

徐闻县财政局文件

徐财库〔2020〕2号

关于徐闻县预算单位预算执行管理 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中央预算单位预算执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20〕5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国家标准:GB/T 9704-2012)、《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中办发〔2012〕14号)、《关于实施县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徐财支付〔2019〕1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现将预算单位预算执行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控向实有资金账户转款

(一)各部门各单位原则上应将全部预算细化到基层用款单位,年初确实无法细化到基层用款单位的,应当按照预算调整程序对预算进行细化,并依据细化调整后的预算办理

资金支付。

(二) 除下列情形外，预算单位不得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或本部门其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

1. 依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制度规定，按合同约定需向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支付的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2. 确需划转的工会经费、住房改革支出、应缴或代扣代缴的税金，以及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的工资代扣事项；

3. 暂不能通过零余额账户委托收款的社会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等；

4. 报经县财政局（国库股）同意的归垫资金和其他资金。

二、加强工资支付管理

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发放工资。预算单位在发放非统发工资时实行财政授权支付，可通过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将资金批量支付到最终收款人账户，也可通过零余额账户开户行设置的代发工资户批量支付到最终收款人账户。最终收款人账户开户行为县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以下简称代理银行）时，预算单位还可使用最终收款人账户开户行设置的代发工资户发放非统发工资。代理银行应按有关规定设置代发工资户名称，保证账户名称包含“代发”字样，避免与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名称混淆。

最终收款人账户开户行不是代理银行时，预算单位在发放非统发工资时应协商最终收款人账户开户行合理设置代发工资户名称，账户名称需包含“代发”字样。

三、严格执行公务卡制度

根据《关于实施县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徐财支付〔2019〕13号）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完善公务卡内部管理规则，减少现金提取和使用，切实提高公务卡使用率。公务卡发卡银行要进一步提高公务卡服务质量，优化公务卡刷卡环境，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公务卡应用场景。

四、规范公文格式

各党政机关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的公文，应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的要求，企事业单位的申请资金文件应参照党政机关公文行文要求。

附件：1. 关于中央预算单位预算执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20〕5号）

2.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



附件 1

关于中央预算单位预算执行管理 有关事宜的通知

财库〔2020〕5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中央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管理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自 2020 年起，中央预算单位预算执行管理有关事项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做好用款计划编报

（一）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支付方式划分标准，确定资金支付方式。除下列情形外，单笔支付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支出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单笔支付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支出实行财政授权支付：

1. 纳入财政统发范围的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以及财政部规定的有特殊管理要求的支出，实行财政直接支付；

2. 未纳入财政统发范围的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社会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改革支出，日常运行的水费、电费、应由单位支付给供热企业的取暖费，按规定计提

的工会经费，需兑换外汇进行支付的支出，以及财政部批准的其他支出，实行财政授权支付。

（二）预算单位要加强预算执行事前规划，严格依据本单位预算指标和实际用款需求编报用款计划，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上报调整用款计划。除特殊情况外，主管部门不得代替所属预算单位编制用款计划，不得硬性规定所属预算单位的资金支付方式。

二、严控向实有资金账户转款

（三）各部门各单位原则上应将全部预算细化到基层用款单位，年初确实无法细化到基层用款单位的，应当按照预算调整程序对预算进行细化，并依据细化调整后的预算办理资金支付。

（四）除下列情形外，预算单位不得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或本部门其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

1. 依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制度规定，按合同约定需向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支付的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2. 确需划转的工会经费、住房改革支出、应缴或代扣代缴的税金，以及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的工资代扣事项；
3. 暂不能通过零余额账户委托收款的社会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等；
4. 报经财政部（国库司）同意的归垫资金和其他资金。

三、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管理

（五）各部门和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要以办公厅（财务部门）名义向财政部（部门预算管理司）申报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财政部以办公厅名义发文确认。

（六）各部门需要调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的，应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在年度预算执行中以部发文形式另行申请，不得在年初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申报环节申请调整。

四、规范预算单位账户管理

（七）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中央预算单位原则上都应开设零余额账户，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范围。中央预算单位所属异地、异址办公的非法人独立核算机构以及预算未单列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以由主管部门报经财政部（国库司）审核同意，为其开设零余额账户。

（八）各部门要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及实有资金账户的管理，严格核查零余额账户及实有资金账户使用情况，及时报送零余额账户及实有资金账户开设、变更及撤销等相关文件资料。

（九）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规范资金使用，严禁以任何形式设立“小金库”。

五、推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

（十）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要

求，在支付指令中准确填写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各部门各单位预算会计核算中使用的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应与支付指令中填写的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相衔接。各部门各单位应当配合财政部（国库司）做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账务核算信息核对工作。

（十一）中央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应当向财政部（国库司）及时、准确反馈支付指令中的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等信息。

（十二）各部门各单位办理国库集中支付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更正的，财政直接支付使用《中央基层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更正申请书》和《财政直接支付更正汇总申请书》进行更正，财政授权支付使用《财政授权支付更正（退回）通知书》进行更正。

六、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

（十三）各部门应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监管、规范预算执行，有条件的中央部门可通过自建系统等方式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资金支付使用情况的动态监控。

（十四）各部门各单位应切实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主动配合财政部调查核实动态监控发现的疑点信息，对确认的违规问题要积极整改；对审计、动态监控发现的问题，要经常性地开展自查自纠，避免类似问题反复发生。

（十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加强对属地中央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控和分析，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财政部相关司局反映。

七、加强非税收入收缴管理

（十六）所有非税收入实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缴库方式和时限及时办理收缴业务，不得自行委托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之外的任何机构代收非税收入；要严格非税收入收缴银行账户的使用管理，认真做好《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保管、使用、年度审验和核销等工作。

（十七）各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非税收入收缴的监督管理，督促所属执收单位依法征收非税收入，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的取消、停征、减征、免征和缓征政策，加大欠缴收入清理力度，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足额入库。

财 政 部

2020 年 1 月 17 日

附件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11月19日第一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部长 刘昆

2020年1月3日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促进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遵循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性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指导和监督各地区、各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五条 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第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购买主体可以结合购买服务项目的特点规定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八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三章 购买内容和目录

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第十条 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二) 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三) 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 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四) 融资行为;

(五) 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 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 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六)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第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 指导性目录依法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在中央和省两级实行分级管理, 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分别制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各部门在本级指导性目录范围内编制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情况确定省以下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编制方式和程序。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政府职能转变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的要求, 编制、调

整指导性目录。

编制、调整指导性目录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第十四条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已安排预算的，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第四章 购买活动的实施

第十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

政府购买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水平、流程等标准要素，应当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

购买主体在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反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应当符合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及市场状况、相

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

第十八条 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接的情形，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第十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环节的执行和监督管理，包括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采购政策、采购方式和程序、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失信惩戒等，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购买主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或者对部门实施的资金金额和社会影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合同及履行

第二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

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购买主体应当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依法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第二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

第二十六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第二十七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

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第二十八条 承接主体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承接主体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承接主体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

购买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参与方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存在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

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购买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涉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2014年12月15日颁布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同时废止。

